

证券代码：920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2

##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徐学明、曹云锋、司旭）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75）。

3、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8）。

4、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3）。

2025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相关事宜，并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5、202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5）。

## 二、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故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届满。

##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是否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table border="1"><thead><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 亿元； 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0%。</td></tr></tbody></table> <p>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 亿元； 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210A0116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630,433,619.61 元，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01%。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要求，公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 亿元； 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0%。					

		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分数	S≥97	96>S≥90	89>S≥80	79>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3、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涉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需回购注销的情形。

###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5年5月12日
- 2、授予价格：7.61元/股（授予时点）
- 3、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5人
- 4、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40,000股
-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晓华	董事	7.00	2.80	40.00%	0.02%
2	张金虎	董事	7.00	2.80	40.00%	0.02%
3	宋强	董事	7.00	2.80	40.00%	0.02%
4	杨懿	董事、董	7.00	2.80	40.00%	0.02%

		事会秘书				
5	黄先锋	财务负责人	7.00	2.80	40.00%	0.02%
合计			35.00	14.00	—	0.10%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 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 四、相关审核意见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经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要求。

(2) 经核查，5 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2、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事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